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江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280

電子信箱：e-1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27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  
第3點、第9點修正規定odt檔、第3點附表pdf檔

(A09030000E\_1145701272B\_senddoc9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45701272B\_senddoc9\_Attach2.odt、

A09030000E\_1145701272B\_senddoc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  
點」第3點、第9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以  
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27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  
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案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原民特教組

江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28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